关于2019年个人所得税清算汇缴补扣及退税说明

（学校与个人清算部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2019年个人综合所得税在2020年6月底汇算清缴完成。学校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，每月将预扣税金汇缴到税局。现学校与个人已经做完年度清算，需将少扣个人税金部分在6月份工资中扣回，多扣个人税金部分在6月份工资中退回。个别已提出更正申报的在下一批进行结算清缴。

个人与税局清算汇缴需在6月底之前下载“个人所得税”APP清算完成。特此说明！（咨询电话：0668-2923786）